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9164337-07303329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 勤技术类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6年03月10日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勤技术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24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109164337-07303329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勤技术类服务

预算编号：0726-W000054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55472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855472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5547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勤技术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55472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服务范围：后勤技术类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03-12 至 2026-03-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3-24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03-24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

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164 号

联系方式：021-22233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4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2564588*84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内容	物业服务范围：后勤技术类服务等。
3	投标最高限价	285.5472 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8	标包划分	未划分标包
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文件组成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1份、副本2份。</p> <p>若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磋商响应文件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

	封面的标注	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1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6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8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5室。

6.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7.3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14）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2）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方案；
- （4） 医院工程维修方案；
- （5） 太平间服务方案；
-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7）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
- （8）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9）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10） 人员证书；
- （11）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
- （12） 日常工作必需的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方案；

- (13) 企业综合实力；
- (14)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15) 免费为院方提供的延伸服务方案；
-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

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 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7.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始建于1957年，地处沪宁、沪嘉高速公路入城段交汇处。

普陀区中心医院是一所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建筑面积10万余平方米，核定床位1050张，员工1900余人。每年门急诊患者近150万人次，出院患者近5万人次，手术患者近4万人次。普陀区中心医院是上海市首批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单位、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单位，拥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专）科4个，上海市医学重点专科建设项目5个，是一所集医、教、研、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疗中心。

二、物业管理范围及要求

（一）维修人员

1. 本次招标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保证每天24小时人员在岗。
2. 日常工作：
 - (1) 全院室内外全部的疏通作业，包括下水管道、地漏、水斗、马桶、污水管、雨水管等。
 - (2) 全院室内外照明、插座、电源线的维修、所有配电间、强电间、弱电间、管道井及全院电源线的检修、巡查等。
 - (3) 属于总务基建科管理的电器设备的巡检、报修等（微波炉、开（饮）水器、淋浴器，空气净化器等）。
 - (4) 全院所有的洁具巡查检修等。
 - (5) 供水和排水管道的检修。
 - (6) 生活水泵房内的设备设施维修（包括控制系统、水泵、阀门等）和日常巡查、环境卫生。
 - (7) 液氧站以外的医院氧气系统（包括管道、区域减压站等）巡视检修。
 - (8) 真空负压站及医院所有负压系统巡视检修（包括管道内堵塞或泄漏等维修）。
 - (9) 空压站及医院所有空压系统巡视检修（包括手术室、ICU等管道内堵塞或泄漏等维修）。
 - (10) 其他泵房的巡视检修（包括管道内堵塞或泄漏等维修）。

- (11) 全院空调机房、新风机房内的水管、房屋基础维修和环境卫生。
- (12) 全院屋顶的空调机组日常巡查，及时通知维保单位进行维修。
- (13) 全院所有的积水井系统（地下室各区域的积水井、雨水井、控制系统、水泵、阀门等）维修。
- (14) 医院病区设备带的维修工作（照明灯、插座等）。
- (15) 蒸气管道和热水管道的（包括热交换器、分汽缸、减压阀、疏水阀、排污管，管道内堵塞，泄漏，阀门损坏等）巡视检修。
- (16) 各类门、窗、锁具、木制家具、铁制家具、病床、治疗车、平推车、轮椅车、手术室对接车、病史车、抢救车、电话分机等维修。
- (17) 新做木制小家具、新增电源线及插座、门诊诊室及病房粉刷涂料、整修墙面砖及地砖、零星改造诊室及病房等。
- (18) 防台防汛、防寒防冻等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及抢修。
- (19) 协助布置活动场地，搬运物资、桌椅、挂横幅等。
- (20) 新建急诊综合楼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日常巡查检修及应急维修。
- (21) 全院地砖、墙砖（含电梯厅等）日常巡视检修。
- (22) 水箱日常巡查，确保水箱双人双锁，配合院方做好水箱清洗工作。
- (23) 配合院方做好强电间安全用具的检测及电试工作。
- (24) 每周使用专业器具，检查全院燃气管道完好（含急诊6台A0史密斯热水器等）。
- (25) 其他交由第三方维保单位维修的，须积极配合协助。
- (26) 夜间水电值班。负责以上各维修项目的应急维修。
- (27) 根据使用部门要求进行以上维修工作，涉及更换的维修配件需由院方确认后，维修配件由院方提供。

3. 专项巡视：

- (1) 强电间：抄表、设备运行、卫生保洁等。
- (2) 公共区域：门、窗、照明、洁具、桌子、候诊椅等。
- (3) 病区：照明、洁具、床、设备带、电源、时钟等。
- (4) 水泵房：水泵、管道、阀门、控制电源箱、卫生保洁等。
- (5) 集水井系统：地下室各区域的集水井、雨水井、控制系统、水泵、阀门等。
- (6) 太阳能热水系统：集热板、水泵、管道、阀门、储水罐、控制电源箱等。

4. 工作要求：

- (1) 认真负责，安全第一，依规操作。

(2) 及时应对，快速处理，保证质量。

(3) 文明礼貌，服装整洁，主动服务。

(4) 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二) 蒸汽房人员

1. 蒸汽发生器操作工须培训合格后上岗，须保证蒸汽房每天 24 小时人员在岗，每班至少 1 人当班。

2. 熟练掌握蒸汽发生器系统操作原理和技能。

3. 负责蒸汽发生器系统设备的管理操作运行，做好蒸汽发生器运行记录等台账工作。

4. 负责蒸汽房日常巡视工作，包括日常报修、安全计量装置的巡查等。

5. 掌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6. 做好蒸汽房、水泵房及储水箱等责任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7. 配合环保检测单位做好废气检测工作。

8. 配合第三方维保单位做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日常维保及年检工作。

(三) 液氧站气瓶间人员

1. 本次招标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R1)。每天24小时人员在岗。

2. 熟练掌握压力容器系统操作原理和技能，掌握液氧储罐和汽化器的切换使用。

3. 负责各类气体钢瓶的收发登记工作，做好液氧充装记录工作。

4. 负责液氧站气瓶间日常巡视工作，包括气瓶规范摆放、安全计量装置的巡查等。

5. 掌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6. 做好液氧站办公室、相连通道及气瓶间等责任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7. 配合院方做好液氧储罐的年检工作。

(四) 配电间管理人员

1. 配电操作规程，负责配电设备的运行监护，严守配电房值班、交接班和人员进出的有关规定，杜绝闲杂人员进入，确保配电设备安全运行。

2. 坚守岗位，定期（定时）巡视检查配电运行仪表，认真抄录填写各种报表和运行记录。

3. 负责做好配电间安全防范措施，如：门、窗、绝缘材料、消防器材等，做好“四防”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4. 当发生停电事件时，要立即与供电部门联系，问清停电原因和恢复时间，并做好准确记录。及时启动切换另一路电源，保持正常供电。有关情况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5. 负责保管好配电房的日用仪器、仪表和各类工具，做到器具准确、完好，取用方便。
6. 负责配电间的设备和场地整洁、卫生、无杂物，机房内不得抽烟、吃零食，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配电房内。
7. 服从班组长的日常工作指令，在需要时协助他人做好工作。
8. 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 太平间管理人员

1. 负责日常太平间内所有尸体储存及转运工作，确保尸体按要求暂存，冷库设备日常巡检及记录工作。
2. 投标人要对管理人员进行严格规范培训，每天坚持对太平间工作区域进行巡查及消毒，对冷冻箱上的尸体识别卡进行核对。
3. 投标人要有管理登记制度，认真做好尸体登记工作，尸体运入停尸柜前，应核对三张尸体识别卡是否一致。尸体运出太平间必须接尸单与尸体识别卡一致。
4. 投标人要有应急响应制度，如冷冻箱一旦发生故障，须及时报修，同时采取降温补救措施，应及时将尸体运至其它正常运转的冷冻箱内，防止尸体腐败变质。
5. 投标人要有定期汇报制度，尸体逾期未取，应及时通报总务基建科、医务科，并联系相应的部门和单位，及时通知进行处理。
6. 投标人要遵守医院的《太平间管理制度》，严禁泄露逝者及家属信息，严禁管理人员在医院太平间摆放及售卖殡葬用品，禁止从事非法遗体整容、化妆等一切营利性殡仪服务活动。
7. 协助医院处理各类相关应急事件，处置尸体暂存转运工作。

(六) 宿管员

1. 本次招标服务人员必须保证人员每天24小时在岗。
2. 做好宿舍基本情况、所有入住人员信息登记及核对工作。
3. 根据医院安排做好宿舍房间分配工作、做好宿舍房的日常巡查等。
4. 配合街道人口办做好人员登记工作。
5. 配合宿舍租赁方做好宿舍的安全消防工作。

三、岗位数需求:

因医院服务时间的特殊性，岗位需求按 5 天和 7 天工作时间算，投标单位应不少于下列核定岗位数，并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核定服务员工的人数及加班费用。所有服务人员薪资相关核定、社保缴纳必须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计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相应承诺。服务人员每月工资额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收入工资标准，专业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市场同级别用工工资标准，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数量与相应的岗位素质不得低于约定的要求。全部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的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等福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标人派出人员的流动率每年不得超过 10%。

(一) 岗位配置表

岗位	上班时间	工作日制	备注
宿管员	24 小时	7 天	周末及节假日与正常工作日一样，至少 1 人当班
锅炉房人员	24 小时	7 天	周末及节假日与正常工作日一样，至少 1 人当班
维修人员	24 小时	7 天	维修班组白班不得少于 5 人，夜班不得少于 2 人。
液氧站气瓶间人员	24 小时	7 天	周末及节假日与正常工作日一样，至少 1 人当班
配电（常日）	8:00~17:00	7 天	周末及节假日与正常工作日一样，至少 2 人当班
配电	24 小时	7 天	每间配电间需保证 24 小时人员在岗，每岗不得少于 2 人。
太平间服务人员	24 小时	7 天	负责日常太平间内所有尸体储存及转运工作，确保尸体按要求暂存，冷库设备日常巡检及维保工作。周末及节假日与正常工作日一样，至少 1 人当班。
总岗位数	15 个		

★说明：投标人的实有总岗位人数配置标准不得低于 33 人，上述各岗位人数仅为建议人数，应按照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人员，费用不变。现有人员中标方必须承诺全员接受。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医院环境工作。
2.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员工离职率每月控制在3%以下。
3.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岗位配置相应的员工人数，为满足医院运行，提高满意度，院方可根据医院发展或基建建设情况，增加或减少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接获院方书面正式通知后一周内完成。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区域内要求的服务工作的管理，做好与院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人员配置要求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从事本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经验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善于管理、善于沟通。负责每月对员工考评，每日登记工作内容、事项完成情况；能够虚心接受院方监督、建议、评价，并对工作进行有效改进；完成院方交办的其他工作，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物业管理师证书，具有后勤服务经历三年及以上。项目经理必须长期驻点院方，更换必须经过院方同意。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将医院作为唯一的管理项目，长期驻点医院现场管理，按照医院作息时间，每天按时上班考勤，未经院方许可不得擅自离岗或缺勤，若发现擅自离岗或缺勤三次以上，院方可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对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理并向医院汇报。对于假期人员安排问题，必须服从医院统筹安排，未经医院许可，不得安排人员放假休息。对于法定节假日和医院安排的休息日，中标人必须保证医院正常开展医疗业务的前提下，做好值班和日常管理工作。

5. 投标人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及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因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不慎造成本人及第三方伤害的，由投标人负责处理。投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提供培训的时限（岗前培训或在岗培训）职业素质、礼仪等培训计划。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投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投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员工佩戴能明显识别的工号牌，根据岗位需要合理配备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发放劳保用品和卫生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信息化建设设施设备及耗材，中标方承诺根据医院要求配合技术类后勤管理信息化投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建立和完善员工档案，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登记造册（纸质与电子表格并附有

身份证复印件，进场前报院方备案）；履约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于变动后第二天书面通知院方。投标人有责任根据现场情况岗位配置相应的员工人数，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如岗位人数不满足核定岗位数，必须在7天内补足人员，最长不得超过14天，每月结算金额按照当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结算。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按照市场招聘原则聘用员工，员工必须保证工资待遇不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社保不得低于总人数的70%。

(2) 做到合理调配人员、统筹安排，不得中途擅自调减岗位，降低服务质量。

(3) 要适时进行员工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增强服务意识。工资发放要设绩效比例，做到奖惩分明。

(4) 人员工资和保险问题。中标人必须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及待遇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风险将由中标人承担，医院概不负责。中标人须按规定必须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和其他费用，如发生违反《劳动法》等行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5) 对管理部门安排的任务，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其费用从当月费用中扣除10%，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对考核不合格的，将暂缓支付当月费用中的10%，待整改合格后再从下个月返还，整改仍不合格，暂缓支付的费用作罚款处理。

(6) 如遇卫生检查、召开会议或其他重要接待任务等，中标人应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果。院方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7) 协商变更调整托管事宜：医院可根据自身建设发展需要变更托管项目内容与要求，双方根据变更内容以及政策性变化因素，按照投标报价标准和约定原则商定增减调整托管费用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各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1. 总目标：医院管理工作以满足广大患者的医疗需求为基础，确保医院服务支持系统的高效运转，提供优质、经济、细致、周到、高效的服务和智能化管理，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方便的工作和就医环境。

2. 总体质量要求：依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开展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体系、ISO14000 环境体系、OHSAS18000 职业安全体系标准执行；分项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并有具体的管理措施，整体项目档次定位合理，要与医院本身档次相匹配，为医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中标人在医院所发生的公用水电（包括空调、清洁卫生、生活等各类用水及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由医院承担。
2. 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及工勤服务人员休息、更衣用房。
3. 中标人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4. 中标人自备办公桌椅、员工更衣柜。
5. 未经医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6.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作业机具，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防用品，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落实文明工作。
7.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8. 中标人必须遵守医院所有的规章制度，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需的资料。
9. 全体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加班费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培训、工作衣等。
11. 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等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2. 院方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3. 岗位设置需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若不符合，导致行政处罚及不良后果，由中标人双倍承担。
14. 投标人为保证服务，制定详细奖惩办法。
15. 对院内所有事件，未经院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转发、口头叙述、以人传人，一旦发生未经院部同意擅自外传、对外解释等情况，造成院方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6. 严禁脱岗、睡岗、串岗；严禁饮酒、闹事、赌博、吸毒、严禁员工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六、合同观察期

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为观察期(观察期也计入合同期限内),观察期满后,如中标人的服务让院方满意,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经院方审核同意后可继续管理。否则,院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

七、履约保证(无)

八、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报价明细表》的要求,以各类别人员的人均报价为基本单价报价。人均报价应包括该人员为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管理服务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需在招标文件附件《报价明细表》中列明,没有列明的费用将被院方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或是投标人的优惠行为。

2、《报价明细表》中的人均报价为固定价格,并作为可能发生的相关人员数量增减时的结算依据。每年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和五险一金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投标人要为现场服务人员提供足额的人身保险和为本项目提供公众责任险,相应保单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供招标方备案。

3、《报价明细表》中的低值易耗品、消耗品报价为固定价格,在服务期内不做调整(不因税率、价格上升等原因再作调整)。

4、服务费包括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管理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服务所发生的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以及各种费用明细、物料费及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工具、工服、设备器材、办公用品、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以及其他为妥善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院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服务费用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院方将服务费款项转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2、结算方式: 月结。付款前中标人向院方提供经双方确认后的相应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院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院方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必须保证开具给院方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出具假发票、假凭据等,无论何时发现,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院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院方以双方确认的《考勤表》及中标人发票(且经院方考核合格后)作为付款依据,并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因中标人发票错误、迟延等中标人自身问题而导致院方无法按期付款的,院方不承担责任,且中标人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院方被主管部门查处处罚，中标人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同时院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 2 倍月度服务费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使院方无法达到相关考核目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院方内部考核、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等），考核不合格的从项目服务费用中扣除 2%。扣除的款项在甲方下一次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院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一个月度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同时院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十、安全生产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及院方的工作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中标人需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台账记录。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事故、用水用电防火防灾事故、设备、器具使用安全事故及其他保洁服务安全事故等，中标人还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院方及任何第三人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服务期限：一年。

十一、考核评价需求

1、满意度测评需求

(1) 每季度评估服务方管理质量，每月听取投标人物业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物业

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 每月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达到 90%以上。每月服务费用与满意度挂钩，满意度测算方式由院方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共同确认并在合同中明确标注，每月由院方监管部门进行公开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 90 分。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院方有权扣中标人的服务费，以此类推。如每月满意度达到95分以上，院方所开具的整改单所列问题中标人均已解决（甲方原因除外），则每月依据中标人合同报价费用给付中标人。

项目	检评要求	扣分标准
一、总体规划 实施管理（满 分30分）	1、医院对承包单位派出的人员的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满分10分）	1. 未按合同约定服从业管理，扣5分。 2. 未按业主要求设置及更换安保人员岗位的扣5分。
	2、承包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后勤服务方案，结合医院内特点制定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治安事件、防气象灾害等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演练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20分）	1.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值班人员排班表、应急预案、反恐消防演练方案、为报当月工作计划或工作总结，一例扣2分。 2. 编制计划不完善的，扣1分，扣至编制完善当月止。
二、医院工程 维修总体质 量(满分50 分)	1、医院公共设施完好情况（10分）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2、维修人员接报修后的现场处理的及时性（10分）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3、维修人员的维修质量（10分）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4、维修人员的服务态度（10分）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5、工程维修的总体感觉（10分）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三、太平间服 务要求（满 分20分）	1、医院太平间管理情况（10分）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2、太平间巡查及消毒服务情况（10分）	好得7-10分，一般得3-6分，较差得0-2分

2、人员配置考核需求

- (1) 抽查投标人的《考勤表》，掌握工作人员使用情况，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 (2) 抽查投标人的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确保保洁服务质量。

3、劳动纪律

- (1) 严格落实打卡制度，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忠于职守。
- (2) 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看书报、吸烟、玩手机游戏、办私事等。
- (3) 严禁脱岗、睡岗、串岗； 严禁饮酒、闹事、严禁员工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行为。
- (4) 严格请销假制度，任何人不得无故不参加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
- (5) 员工之间团结互助，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搞不利于团结的活动。

十二、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叙述下述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投标人需提供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提交各工种人员及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及实施方案；
2.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提供培训的时限（岗前培训或在岗培训）职业素质、礼仪等培训计划。
3. 投标人需提供绩效考核等制约及激励机制，提交奖惩制度。
4.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或领班每日检查、经理每周检查、与医院的联合检查和定期的联席会议。
5. 投标人需提供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其他有关要求

1. 根据具体服务要求及考核方案（月度、季度、年度）。
2. 投标单位有责任根据现场情况岗位配置相应的员工人数，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
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院方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精神文明调查、节能降耗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

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勤技术类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分析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分析较全面的得 3-4 分； 对本项目理解差，分析不全面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 5-6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且不合理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医院工程维修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院工程维修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太平间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太平间服务方案，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针对性强的 5-6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针对性一般的 3-4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针对性较差的 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科学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一般，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力强，学历高，证书等级高的得 5-6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学历一般，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3-4 分；</p> <p>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一般，能力一般，学历一般，证书等级一般的得 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p>

		0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合理，项目团队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组成较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好的得5-6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相关人员证书情况一般的得3-4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差，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差的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 (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考核机制、奖惩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6分；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较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3-4分；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有部分欠缺，针对性差的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日常工作必需的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方案 (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工作必需的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合理、齐全的得5-6分；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较合理、较齐全的得3-4分； 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不合理、尚缺的得1-2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6	提供近年(2023年-2025年)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每个1分，最高6分，未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0~6	根据响应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等综合打分。 综合剪务能力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好的得5-6分；综合剪务能力比较强，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比较好的得3-4分； 综合剪务能力一般，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一般的得1-2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5-6分；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短，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3-4分；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

		案差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免费为院方提供的延伸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院方日常生活中需要的延伸服务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延伸服务预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延伸服务预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延伸服务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26 年后勤技术类服务包 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					
2					
3					
4					
5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 限	一年。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p>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85.54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85.5472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85.5472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85.54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85.5472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85.54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 (2)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方案
- (4) 医院工程维修方案
- (5) 太平间服务方案
-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7)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
- (8)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9)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10) 人员证书
- (11) 考核机制、奖惩措施
- (12) 日常工作必需的工具设备设施耗材配置方案
- (13) 企业综合实力
- (14)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15) 免费为院方提供的延伸服务方案
- (16)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4-1

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参与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成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